

期	91.8.1
號	91117389
類 別	G06F 17/60

A4
C4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一、發明 名稱	中 文	線上出售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
	英 文	METHOD FOR SELLING PRE-OWNED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ONLINE
二、發明 人	姓 名	1.白井浩一 Koichi USUI 2.高橋正則 Masanori TAKAHASHI 3.史考特呂特布希 Scott RITTERBUSH 4.葛雷羅布森 Gary ROBERTSON
	國 籍	1.日本 2.日本 3.美國 4.美國
三、申請人	住、居所	1.日本國東京都東久留米市本町 2-9-8 2-9-8 HONCHO, Higashikurume-shi, Tokyo, Japan 203-0053 2.日本國千葉縣成田市公津之杜 5-3-7-11202 5-3-7-11202, Kouzunomori, Narita-shi, Chiba, Japan 286-0048 3.美國加州山景 D93 公寓東大南街 200 號 200 E. Dana Street, Apt. D93, Mountain View, CA 94041, U.S.A. 4.美國加州帕羅佳圖南漢普敦大街 762 號 762 Southhampton Dr., Palo Alto, CA 94303, U.S.A.
	姓 名 (名稱)	美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ED MATERIALS, INC.
三、申請人	國 籍	美國
	住、居所 (事務所)	美國加州聖大克勞拉市波爾斯大道 3050 號 3050 Bowers Avenu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三、申請人	代 表 人 姓 名	瓊西 J. 史維尼 Joseph J. Sweeney

申請日期	
案 號	
類 別	

A4
C4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新 型~~

一、 發明 名稱	中 文	線上出售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
	英 文	METHOD FOR SELLING PRE-OWNED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ONLINE
二、 發明 創作	姓 名	5. 田中勉 Tsutomu TANAKA 6. 卡畢塔達斯 Kabita DAS 7. 庫墨雷馬凱德恩 Kumar RAMACHANDRAN
	國 籍	5. 日本 6. 印度 7. 美國
	住、居所	5. 日本國東京都新宿區中落合 4-9-8 富士公寓 103 Fuji-Flat 103, 4-9-8 Naka-ochiai, Shinjyuku-ku, Tokyo, Japan 161-0032 6. 美國加州坎貝爾帕克戴爾大道 701 號 701 Parkdale Drive, Campbell, CA 95008, U.S.A. 7. 美國加州佛蒙特杜帕羅街 34307 號 34307 Tupelo Street, Fremont, CA 94555, U.S.A.
三、申請人	姓 名 (名稱)	美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ED MATERIALS, INC.
	國 籍	美國
	住、居所 (事務所)	美國加州聖大克勞拉市波爾斯大道 3050 號 3050 Bowers Avenu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代 表 人 姓 名	瓊西 J. 史維尼 Joseph J. Sweeney

裝

訂

線

I230350

(由本局填寫)

承辦人代碼：
大類：
IPC分類：

A6
B6

本案已向：

國(地區) 申請專利，申請日期： 案號： 有 無主張優先權

本案已向美國申請專利；申請日：2001年8月1日 案號：09/921,255號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寄存日期： 寄存號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五、發明說明()

發明領域：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透過一線上媒體來出售預有之及/或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

發明背景：

近來電腦相關技術的進步整體來說通常支持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實質成長。特別是，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生產者因為技術的進步而經歷顯著的成長。此成長以及隨之而來的需求幫助了各種與相關半導體設備有關的商業和市場的形成和發展。

例如，對半導體晶片和相關產品之增加的需求導致一用來買和賣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強勁的二級市場的發展。傳統上，此商業及/或市場主要是以扮演一在預有之及/或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買方和該系統之個別的賣方之間的中間者的角色之設備掮客為中心。該設備掮客通常的運作方法是接收關於可供購買的各種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散佈技術和關於購買的資訊給可能的系統買主，以及協商/談判該系統的銷售給買方。該掮客也可以協助個別系統之買方和賣方之間的交貨和付款約定。

雖然經由掮客來購買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通常是成功的，但是在交易中具有一掮客做為中間者的方法也含有幾個缺點。例如，使用一掮客的交易自然會包含一基本的用來酬報該掮客的費用，其減少了設備賣方的

五、發明說明()

利潤率並且對買主來說該設備的成本增加了，因為在購買協定中該掮客費用通常過渡給買主。此外，使用掮客也可能會限制到可能的買主數量，因為掮客通常會迎合已知會接受及/或付最高的佣金的客戶。因此，掮客通常只散佈系統資訊給他們知道會付比平均佣金多的買方，這可能會減少賣方系統傳達至眾多潛在買主的機會。此外，設備掮客通常處理眾多型式/領域的設備之銷售，因此掮客通常對於他們經銷的系統沒有技術上的知識。此對於技術知識的缺乏可能會導致買主買到不符合他們特定的製造需要或作用不恰當的系統，因為掮客通常不具有足夠的與半導體相關的技術之技術專業以在關於所購買的系統之技術細節上協助買主。此外，由於技術專業的缺乏，設備掮客通常無法在該買主對該系統之銷售訂立契約之前先行檢視一積體電路製造系統是否有恰當的物理特性。再者，代理的交易自然會比較緩慢，因為買主和賣方之間的所有互動通常需要透過該掮客來進行。

因此，鑑於利用一設備掮客來購買預有之及/或使用過的半導體設備的缺點，需要一用來買和賣預有之/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其中該方法排除了傳統設備掮客的使用。此外，需要一用來在被配置成可透過線上及/或自動化的程序來大量發佈可得系統之購買資訊之線上環境下銷售預有之及/或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再者，需要一用來銷售預有之/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其中該方法包含經由在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內

五、發明說明()

具有足夠的技術專業人士之一使該預有的積體電路製造系統被檢查及/或再整理的供應。

發明目的及概述：

本發明之實施例大體而言提供一種線上出售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方法，其中該方法包含接收代表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發表該資訊在一電子的可見媒體上、以及接收來自買方對於該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電子傳送的出價。該方法進一步包含傳送該出價給一賣方、接收來自賣方之對出價的接受、以及透過一整合的線上服務來提供與該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有關的技術服務給買方和賣方的至少一方。

本發明之實施例進一步提供一透過整合的電子銷售和技術服務平台來銷售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方法，其中該方法含有在一網際網路的網站上發表關於可供購買之使用過的或預有的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並且透過該網際網路的網站提供與該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銷售相關之整合的技術服務。該方法進一步包含接收對於一發表在該網際網路網站上之特定的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電子購買出價，傳送該電子購買出價至該特定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賣方，以及接收來自該賣方的對於購買出價的接受。

圖式簡單說明：

五、發明說明()

因此上述之本發明的特性可以被達到並且可以更詳細地被瞭解的方式，本發明之更詳細的描述，簡短地在前面概述過，可以藉由參考繪製在如附的圖示中之其實施例來得到。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所附的圖示只繪示本發明之典型的實施例，並因此不可被用來限制其範圍，因為本發明可允許其他等效的實施例。

第 1 圖闡明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圖示；

第 2 圖闡明本發明之一購買流程之實施例；

第 3 圖闡明本發明之購買之完成以及交貨流程之實施例。

圖號對照說明：

100 積體電路製造設備

101-307 功能方塊或方法步驟

發明詳細說明：

本發明大體來說提供一用來購買和銷售預有之及/或使用過的，之後簡稱為“預有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互動的線上媒體。積體電路一詞，如在此所使用者，大體來說包含電子的、電的、以及光學的電路。這樣的設備含有，但並不限於，材料沈積腔室和系統、材料移除腔室和系統、主機、拋光機、平坦化設備、晶圓定位器(wafer orientor)、回火腔室、以及任何其他用來製造積體電路之腔室、系統或平台。該線上互動媒體，例如其可以是一特

五、發明說明()

別針對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網際網路的網站，可以提供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賣方一討論區以電子地發表與購買有關的資訊。買方於是可以經由連線至網際網路來瀏覽發表的系統資訊並選擇一特定的系統來購買。該買方然後可以電子地傳送購買資訊，即對系統的出價，至該網際網路的網站，其然後可以被電子地傳送給該系統的賣方。該買方和賣方然後可以利用由該網際網路之網站所提供的數項金融的和半導體特定技術的選項來協商並完成關於該購買的條款。

第 1 圖闡明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通用圖示。用來銷售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 100 之系統通常集中在一互動的電子使用過的設備網站 (eUsed Equipment Site) 102，其可以是一網際網路的網站，如一般在習知技藝中已知者。網站 102 可以被配置成可接收來自一積體電路製造系統 100 之賣方的銷售資訊 104。銷售資訊 104，通常表示關於該待售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技術和金融資訊，可以透過由賣方 101 填寫一設計來得到待售之特定系統的具體資訊之線上表格來提呈。包含在線上表格內之系統具體資訊然後被轉換成適於在網站 102 上發表及/或顯示的格式。買方 103 於是可以經由登入網站 102 並瀏覽發表在其上之各個系統銷售資訊 106 來查看關於待售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銷售/拍賣資訊 106。買方 103 也可以透過一電子表格來提呈買方資訊 105，即聯繫和付款資訊，至網站 102，其然後可以被用來，例如產生一可以用來登入網站 102 之其他

五、發明說明()

部分之登入/安全認證。若買家 103 在網站 102 上找到一欲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買家 103 可以電子地提呈一出價表格 107 至網站 102。該出價表格 107 被網站 102 接收並電子地傳送給賣方 101 審閱並考慮。賣方 101 和買方 103 然後可以協商該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購買條款 109，無論是在網站 102 之外或透過該網站 102。買方 103 和賣方 101 也可以達成付款協定 110、110a 和系統運送協定 111。付款協定可以包含一線上公證帳戶 (online escrow account, OEA) 方法、一現金收送方法 (cash-on-delivery, COD)、或其他經考慮可以保障買方和賣方兩造的權益之付款方式。

在本發明之另一個實施例中，一與在第 1 圖中所示的網站相似之線上網站被提供來銷售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但是，該線上網站可能由一與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相關的個人及/或實體所管理及/或與其有關。該網站之管理者或相關的實體可以是，例如，一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製造者，例如加州聖塔克拉拉 (Santa Clara) 的應用材料公司。在此實施例中，因為該網站管理者對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技術專業/精通，該網站因此可以對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買方和賣方兩者提供額外的服務。例如，該網站管理者可以提供關於設備檢查/審核和確認的服務。設備檢查及/或確認可以被實施，例如，在該賣方提供該設備資訊給該網站時。或者，該買方可以要求將該設備送檢查/確認來做為該設備銷售的條款或條件。在此情況下，該設備可以被

五、發明說明()

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損耗、毀壞、適當的操作特性、污染、符合安全、錯誤標示/偽造的設備、及/或其他可能對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買家至關重要的狀況。此檢查/確認程序可以由有經驗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工程師或技師來執行，例如那些可能由應用材料公司，一著名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所提供者。

在本發明之另一個實施例中，一與在第 1 圖中所示的網站相似之線上網站可能被提供，其中該網站管理者再一次為一與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相關的個人及/或實體，例如加州聖塔克拉拉(Santa Clara)的應用材料公司。在此實施例中，該網站可以透過上述的管理者或其他具有相關技術領域之經驗的實體來提供關於設備整修及/或修理的服務。因此，買家可以要求該網站管理者或合格的第三人來整修該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至特定的規格來做為買家接受該設備的條款。在此實施例中，該網站管理者或合格的第三人可以從該賣方得到該預有之系統，例如，經由商業運送，並且執行需要的修理/整修工作以使該系統在被運送給該買家之前就與該買家的要求一致。或者，若無法利用商業運送，例如，當該預有之系統含有污染物而使商業托運業者在聯邦或州法規下無法處理該系統時，該網站管理者或合格的第三人可以在該賣方的場所整修該系統。之後，該整修過的系統可以被運送或搬動到該買家指定的地點。無論該整修/修理是在何地點，最後的結果是該買家得到一已經被那些已知是在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製造和修理

五、發明說明()

上技術精熟人士檢查過及/或修理過的積體電路製造系統。

在本發明之另一個實施例中，該網站管理者或第三人可以提供該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買方和賣方去污染服務。這些服務對一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銷售之條款和條件來說可能是關鍵性的，因為於半導體零件的製造中所使用的原料在聯邦和州法規下通常被認定為有危險性的物質。鑑於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由於製程的關係，即濺鍍、蝕刻、及/或其他在半導體製造內經常使用的沈積技術，在該系統本身內經常性地含有數量可觀的原料，預有之系統的運送通常是被州和聯邦危險物法規所禁止的。因此，對去污染物程序有經驗的管理者或其他第三人可以在該設備所在處提供去污染服務，以使該預有之系統然後可以透過商業托運業者來運送至其最後的目的地。或者，該預有之系統可能含有不會被禁止該系統的運送之來自前一個製造操作的污染物，但或者有可能預先知道會與該系統的買方所欲的製造操作相衝突。在此情況下該系統也需要藉由在積體電路製造設備去污染程序中有經驗者來去污染，以使該系統的買方能夠在不經歷由殘留在該系統內之殘餘物所帶來的污染的情況下製造所欲的半導體。因此，該系統可以被運送至合格人員可以去除殘餘物之去污染場所。之後，該系統可以被運送給該買方選擇的地點來安裝並接著生產。

無論該整修、審核/檢查、及/或去污染服務是在何處，

五、發明說明()

本發明之實施例提供買主在購買一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時有更多的保障。鑑於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通常價值數十萬美元，對買主之更多的保障是本發明所提供的一在傳統掮客安排下被忽略提及之顯著的優點。此外，本發明提供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買主關於購買的系統品質之一定程度的保障，因為有經驗的人員可以在該買方由賣方處接收該購買之系統之前先檢查並測試該系統的運作。此外，該系統可以在購買程序期間去污染，而非在該系統已被運送給買方之後。這是有利的，因為若一系統問題在該去污染程序期間被發現，該買方然後可以拒絕該系統的購買，但是在一掮客安排下，該買方通常無法在該購買完成之後在該系統運送之前確定該系統的完整性。因此，本發明提供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買主多層次的保障，其在傳統的掮客安排下無法獲得。

本發明之實施例所提供的另一個優點是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買主透過使用本發明可以省下大量費用。特別是，本發明之實施例幾乎避免了與透過一設備掮客來購買一系統有關的所有佣金，故該網站銷售方法與佣金相比具有一實質上減少的費用。例如，一半導體設備整修者，例如加州聖塔克拉拉的應用材料公司，可以贊助該網站以透過在網站上廣告/提供服務做為產生整修生意的手段。因此，在此情況下與銷售一預有之系統相關的掮客花費可以完全避免，因為該賣方沒有與廣告和銷售一系統相關的費用。

五、發明說明()

第 2 圖闡明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示範購買方法。該示範方法以步驟 200 開始並延伸至步驟 201，其中一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賣方提呈關於該系統的資訊至一配置為銷售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主持網站。該資訊的提呈可以由賣方透過一線上表格的填寫來完成，其中該線上表格含有關於該預有之系統的物理及/或操作特性的資訊，以及賣方的聯絡資料。此外，該資訊可以包含說明該系統之電子圖檔，以及其他賣方想要讓潛在的系統買主看到的資訊。一旦該主持網站收到此資訊，它可以在步驟 202 中被轉換成一適於發表在網站上的格式。在步驟 203 中該網站可以運作以散佈關於該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給已知的潛在買主。例如，該主持網站可以維持一潛在買主的資料庫，並且此資料庫可以被用來告知潛在買主新系統已被加入該網站來供購買。此外，該主持網站可能被配置為可收到來自潛在買主之想要的系統偏好，然後當一符合這些想要的系統偏好之系統被發表在該主持網站上時，該主持網站可以傳送一電子通知給該潛在買主以告知他們一符合他們需求的系統已在該主持網站上被供給以便銷售。

一旦代表該預有之系統的資訊已被發表在該主持網站上，潛在買主可以瀏覽該資訊，如在步驟 204 中所示。使用者可以輸入搜尋詢問至該主持網站的待售系統之資料庫內以顯示符合該使用者/潛在買主的各種標準的系統。若一潛在買主確定列在該主持網站上之一特定系統對買主來說是感興趣的，然後在步驟 205 中該潛在買主可以

五、發明說明()

提呈識別資訊給該主持網站。該識別資訊可以包含聯絡資料、金融資料、關於該潛在買主有興趣的系統型式的資料、取得特定系統的時間範圍、及/或其他與一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購買有關的資料。此識別資訊然後可以被該主持網站用來創造一使用者特定帳號，該使用者特定帳號可能要求一安全登入以存取該帳號內的資訊，因為考慮到該使用者特定帳號可能含有關於正在出價中、與該使用者有關的金融資料、及/或其他該使用者可能想要保持在公共領域外的資料之資訊。此外，該使用者資訊和使用者特定帳號可以在使用該主持網站時被用來確認該使用者的可信賴性，換言之，以避免在該主持網站上收到假的出價或資訊。

一旦一使用者的可信賴性被該主持網站確認，換言之，一旦該使用者登入至該主持網站，在步驟 206 中該使用者然後可以提呈對一特定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出價。該出價提呈程序可能包含該使用者填寫一具有與各種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相關的領域在其內之線上表格。或者，該使用者可以簡單地提呈一電子郵件訊息給該主持網站表示對一列在該網站上的系統的出價。一旦該出價被該主持網站收到，無論該出價被提呈的型式為何，在步驟 207 中該出價然後可以被提交/傳送給該特定系統的賣方。該賣方可以在收到該出價後評估接受的可能性。若該賣方接受該出價，在步驟 208 中該賣方然後可以電子回覆該電子出價通知。或者，步驟 208 也可以包含該賣方拒絕目前的出價並

五、發明說明()

回應給該主持網站一與契約的籌碼報價 (contractual counter offer) 相似的另一個出價。無論該賣方接受或拒絕該買方的出價之動作為何，該主持網站會透過一電子通訊被告知該賣方的動作，並且可以透過轉送隨後的報價/出價給適當的一方直到達成協議來做為兩方之間的中間者。之後，該方法之購買部分在步驟 209 結束。

一旦該出價資訊由該買方處被傳送給該賣方，並且該賣方接受該出價並通知該主持網站其接受，本發明之該示範方法延伸至該示範方法之購買的完成和運送程序，如在第 3 圖中所示者。在第 3 圖中所示的該購買之完成和運送程序以步驟 300 開始並延伸至步驟 301，其中該主持網站在該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買方和賣方之間交換聯絡資料。例如，該主持網站可以為每一方電子發送聯絡資料給另一方，因此可促進兩方之間的聯繫。之後，在步驟 302 該買方和賣方可以協商該積體電路製造設備自該賣方至該買方的銷售之最終條款和條件，如果需要的話。或者，這些協商可以透過該網站來舉行。最終條件可以包含，例如，購買價格、包含在該購買內之另外的細目、系統的保固、運送條款、退貨/退款條款、運送時的系統狀態、兩方之暫時的要求、付款方法、及/或其他可能已被兩方同意的條款和條件。一旦該最終的條款和條件已被兩方同意並且所有的支持文件已在兩方之間傳送，該方法然後繼續到步驟 303 - 305。

步驟 303 - 305 一般表示可以經由該主持網站管理者

五、發明說明()

來提供之選擇性的服務。如前所註，本發明之實施例考慮到該主持網站之管理者係一在半導體相關技藝之技術上精熟的實體，或者，係一與具有這樣的能力的實體緊密聯繫/有關連的實體。因此，該主持網站管理者可以提供關於系統檢查/審核、系統去污染、整修、及/或其他可以由熟知半導體技藝者提供的服務以促進一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從一賣方至一買方的銷售。此安排促進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更有效率的銷售，因為這些型式的設備的買主不需要在購買後在該系統被檢查、審核、去污染、及/或整修之前接收該系統的運送，如在傳統的揹客安排中所做的。或者，本發明之實施例提供該賣方和買方在銷售交易中使用一中間人的選擇，其中該中間人是一高度熟習積體電路製造設備技術的一方。因此，該熟習技藝的中間人一方可以提供交易兩方與技術相關的服務以促進該交易。這是一個顯著超越傳統銷售安排的改善處，因為買方通常需要在對系統執行任何整修、修理、及/或其他調整之前就購買並接收該系統。因此，肇因於商品之契約協定通常在賣方收到付款並在買方收到且接受商品之後就算完成，一旦該系統已被運送買方常常只有訴訟上的選擇可從賣方處求償。

步驟 303 通常表示一系統檢查及/或審核步驟。例如，做為一購買該系統的條件，該買方可以要求該系統要通過由熟習積體電路製造設備技術的第三人所執行的檢查及/或審核。在此情況下，該網站管理者或相關的技術精熟的

五、發明說明()

一方可以被商訂來檢查及/或審核該系統。該系統可以被商業運送給該檢查方，或者，該檢查方可以在賣方的場所檢查該系統。無論是哪一種情況，該系統可以被檢查以做為買方和賣方之間的契約協定條款。此外，對該檢查方的報酬可以包含在該契約協定內，其消除了在傳統的透過一撮客的購買協定中在系統被運送之後買方得分開安排這樣的服務的需要。

步驟 304 通常表示一系統去污染步驟。例如，若該積體電路製造系統肇因於先前的積體電路製造製程而有多餘的殘餘物或其他材料在該系統內，該買方可以在接受購買該系統之前要求該系統被去污染。與檢查/審核服務相似的方式，該去污染程序可以在該賣方之商業處所進行，或者，若是可能的話，該系統可以被運送給商訂要執行去污染程序的第三人。與檢查/審核服務相似的方式，該去污染程序可以是該積體電路製造設備買主的銷售條件。事實上，去污染是一個與一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銷售相關的很有可能的程序，因為來自先前的製造製程的殘餘物眾所周知會對其他積體電路製造製程有不良的影響。因此，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買主極有可能會要求該系統被去除掉所有先前製造的殘餘物的污染，因為這些物質有可能對計畫的製造製程有負面影響。

步驟 305 說明一可以由該主持網站所提供的額外的服務。特別是，步驟 305 說明該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買方和賣方也有選擇整修該系統的選擇權來做為購買協

五、發明說明()

定的一個選項。鑑於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各個零件都有限定的可用運作效期，預有之系統常常需要至少部分整修以使其對於該系統的買主來說成為可運作的。因此，該主持網站，或具有該技術專業和能力來進行一積體電路製造設備整修程序的另一方，可以被用來提供整修服務來做為購買協定的條件。雖然整修通常是一個相對來說昂貴的程序，預有之系統的買主通常可以購買一預有之系統並且承受隨後的整修費用，因其與一新的系統的費用相較要少許多。因此，整修對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買主來說通常是一吸引人的程序/選項。就其本身而言，整修服務的整合進入本發明之銷售方法中提供了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買主一實質上更有效率的程序來以一合理的費用和最少的交易經常費用取得合適的運作設備，換言之，沒有為整修服務分開訂約的需要。

步驟 306 說明本發明之運送程序。例如，步驟 306 可以表示買方和賣方為一系統被從賣方處運送至買方處或為執行上述之步驟 303 - 305 中的程序之一，或其他技術相關的服務之第三人處做安排之程序。步驟 307 通常表示本發明之付款程序。例如，如在第 1 圖中所示，本發明可以利用一線上公證帳戶來支付該購買。在此情況下該買方可以寄存足夠的資金予一線上託管提供者，其會在已決定的契約/購買條件完成後轉移適當的資金給適當的一方。在線上公證帳戶程序之外還有現金收送服務、信用基底 (credit-based) 的購買、金融協定、及/或其他知道的商品或

五、發明說明()

服務之付款方式，特別是，線上購買的商品和服務。一旦付款程序在步驟 307 完成，該方法繼續到步驟 308，在此該方法結束。

雖然本發明之實施例提供幾個超越傳統設備購買方法的優點，一值得注意的優點是本發明提供購買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整合的平台。該整合平台可以提供與設備購買相關的服務，除了各種有關技術導向的服務之外。這是因為一對技術精熟的實體與該主持網站結合的結果，其允許主持網站在單一平台內提供額外的技術相關的服務。如前所註，這些服務可以包含系統檢查/審核、去污染、整修、及/或其他對該系統之買主來說使一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成為可運作之技術相關的服務。此整合的結果使買主不需要在該系統購買協定之外尋找額外的服務，並且進一步，該買主可以支付單一筆款項給一單一的實體以涵蓋系統購買和任何由該主持網站所提供的技術相關服務兩者的費用。就其本身而言，與系統購買相關的複雜性和間接準備時間(overhead time)對買主和賣方而言可以實質上被減少。此外，本發明提供允許各種連結被嵌入該網站內容的功能。例如，至各種金融機構和公司的連結可以被提供以協助買方完成付款約定。

當前面所述者係指向本發明之實施例時，本發明之其他以及進一步的實施例可以在不背離其基本範圍下被設計出來，並且其範圍係由如下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

四、中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線上出售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

本發明之實施例提供一種線上出售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方法，其中該方法包含接收代表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發表該資訊在一電子的可見媒體上、以及接收來自買方對於該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電子傳送的出價。該方法進一步包含傳送該出價給一賣方、接收來自賣方之對出價的接受、以及透過一整合的線上服務來提供與該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有關的技術服務給買方和賣方的至少一個。

英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Method for Selling Pre-Owned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Online

Embodiments of the invention provide a method for selling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systems online, wherein the method includes receiving information representing a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system available for purchase, posting the information on an electronically viewable medium, and receiving an electronically transmitted bid for the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system from a buyer. The method further includes transmitting the bid to a seller, receiving a bid acceptance from the seller, and providing technical services related to the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system available for purchase to at least one of the buyer and seller through an integrated online service.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線上銷售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方法，該方法至少包含：

接收代表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

發表該資訊在一電子的可見媒體上；

接收來自買方對於該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電子傳送的出價；

傳送該出價給一賣方；

接收來自該賣方之對出價的接受；以及

透過一整合的線上服務來提供與該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有關的技術服務給該買方和該賣方的至少一方。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方法，進一步包含安排該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從該賣方至該買方的運送。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發表該資訊進一步包含發表代表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在一網際網路網站上。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發表該資訊進一步包含電子地散佈關於該可供購買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給目標的潛在買方。

六、申請專利範圍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電子地
散佈資訊進一步包含發送一電子郵件訊息。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接收一
電子傳送的出價進一步包含在一主持半導體設備銷售
網站上接收一電子出價訊息。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提供技
術服務進一步包含提供系統檢查服務、提供系統審核服
務、提供系統去污染服務、以及提供系統整修服務之至
少一種。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進一步包含提供該
買方和賣方之間的付款和運送協定。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該付款
協定進一步包含與一主持網站建立之一線上公證帳戶
(escrow account)協定、一現金收送協定、一信用協定、
以及一付費帳戶(billable account)的其中一種。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方法，進一步包含從買方
和賣方接收識別資訊，該識別資訊被計算以促進對該電
子的可見媒體之安全的存取。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11. 一種透過一整合電子銷售和技術服務的平台來銷售使用過的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的方法，該方法至少包含：

發表關於可供購買之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在一網際網路網站上；

透過該網際網路網站提供與該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銷售有關之整合的技術服務；

接收對一發表在該網際網路網站上之特定的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之一電子購買出價；

傳送該電子購買出價給該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賣方；以及

接收來自賣方之對購買出價的接受。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發表資訊進一步包含：

電子地接收來自一賣方的關於一可供購買的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

轉換該電子地接收的資訊為一適於顯示在該網際網路網站上的格式；以及

顯示代表該可供購買之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在該網際網路網站上供潛在買主查看。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發表進一步包含散佈關於該可供購買之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的資訊給預定的潛在買方。

六、申請專利範圍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透過網際網路網站提供整合的技術服務進一步包含提供系統審核服務、系統檢查服務、系統去污染服務、以及系統整修服務之至少一種。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接收一電子購買出價進一步包含接收一具有至少一種銷售條件與對該預有之積體電路製造系統執行技術服務有關的電子購買出價。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傳送該電子購買出價給一賣方進一步包含發送一電子郵件訊息給該賣方。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方法，進一步包含提供該買方至少一種付款和運送選擇。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所述之方法，其中上述之該至少一種付款協定進一步包含與一主持網站建立之一線上公證帳戶、一現金收送協定、一信用協定、以及一付費帳戶的其中一種。

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方法，進一步包含從一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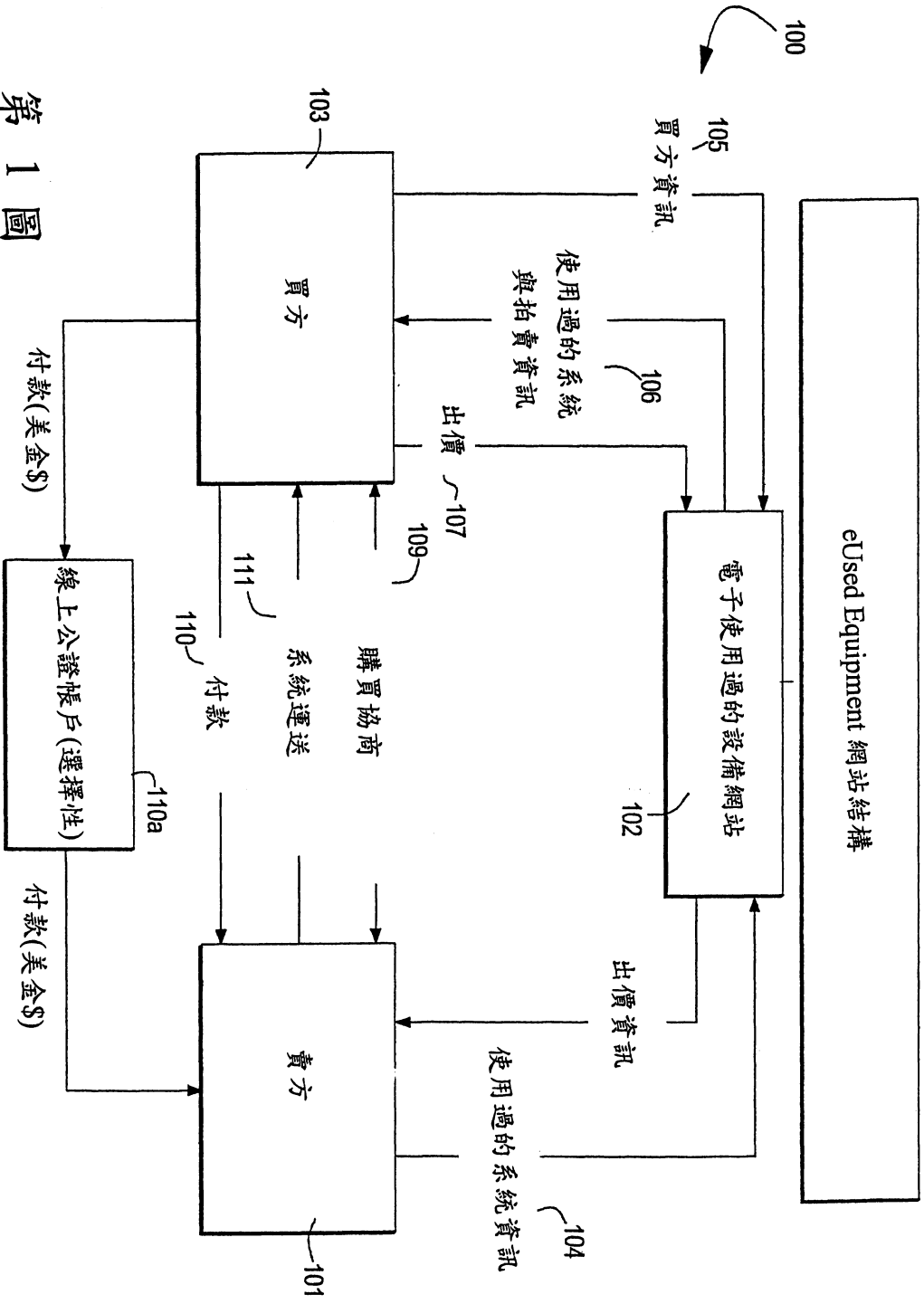
買方和該賣方接收識別資訊，其中該識別資訊可以被用來提供對該網際網路網站之安全的存取。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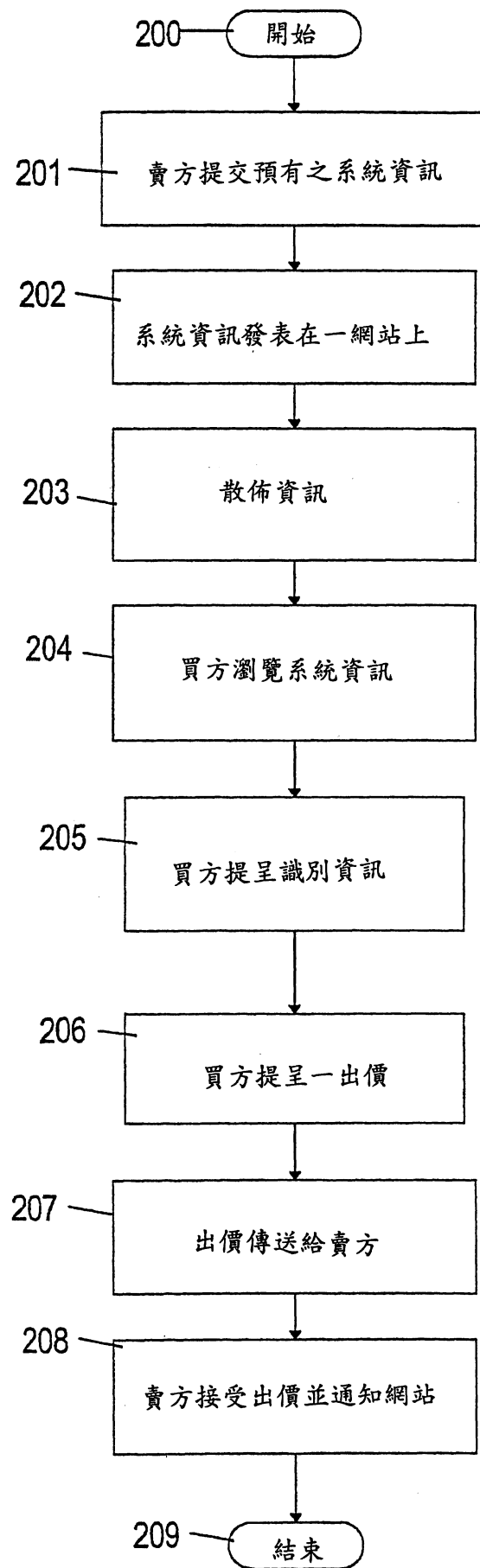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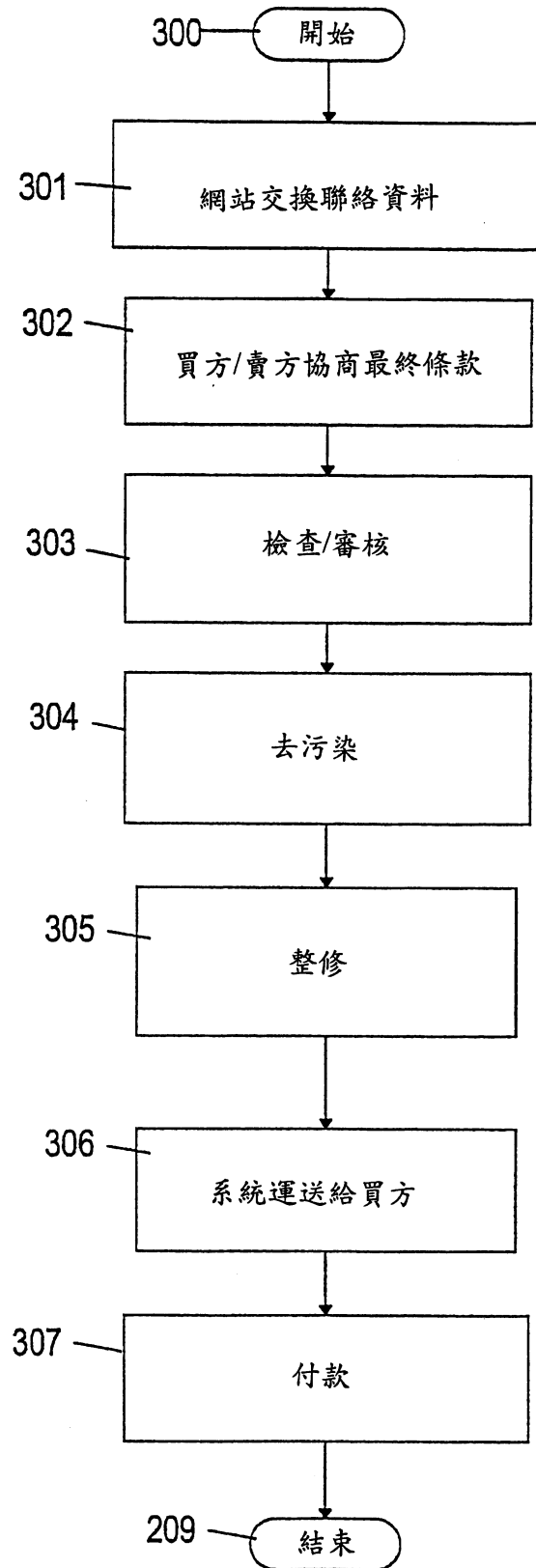
線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圖